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53號

原告 陸有緯
黃康宸
陸有綱
陸湘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、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。次按原告起訴，除應記載為特定訴訟標的所必要之原因事實外，對於其請求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及理由，亦應「具體」加以記載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6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之規定自明（同院98年度台上字第2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亦有明

01 定。未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
02 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03 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；(二)
04 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5 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附表「應補正事項」及「說明」
07 欄所示之起訴程式不備的情形，故命其等如主文所示時限內
08 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請求的金額越多、裁判費就越高，視
10 原告更正後的情形可能會有需再行補繳裁判費的問題，一併
11 敘明。

1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謝喬安

19 附表
20

編號	應補正事項	說明
1	被告	當事人欄只列出「被起訴人」及「連帶被起訴人」，除了戴誌宏外看不出來誰是被告
2	訴之聲明（需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如訴請被告賠償，需記載哪一個被告應給付你一個原告之確定金額為若干元）	未表明
3	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	請直接簡要敘述過程來龍去脈（即請求所依據之基礎事實之具體時間、地點、及可以構成原告主張請求權的事發過程），如果事實就是桃園地檢署109年度偵緝字第2

		094、2095、2097、2098號的「一、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意旨略以」記載的這些，請直接表明就是該部分記載即可
4	應依法提出繕本	補正上開編號1至3所示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並照被告的人數提出繕本（若有證物，均應含證物）、及照被告的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與後附證據。
5	當事人適格	提出陸湘羚(原名:陸海玲)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
6	當事人適格	查報被繼承人陸湘羚(原名:陸海玲)之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、限定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，或法院有無受理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相關繼承事件，並提出查報之法院公文。